

文献信息中心和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

2025 年“五月评优”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复旦大学 2025 年“五月评优”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要求以及中心工作实际，面向文献信息中心和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全体共青团员启动 2025 年“五月评优”工作。

一、成立评审工作组

- 1.终审组：党政联席会议、分党委会议。审定工作方案、评优结果。
- 2.工作组：杨光辉、史卫华、王乐、张计龙、许平、高明明、王骁卓、庄雨岳、吴刚。中审评定结果。
- 3.初评小组：由辅导员、学生团员代表组成。依据评优细则打分。

二、名额分配

依据学校通知要求、文献信息中心团总支分配到：优秀团干部 1 名、优秀团员 5 名。分配方案：

22 级团支部：优秀团员 1 名；

23 级团支部：优秀团干部 1 名，优秀团员 2 名；

24 级团支部：优秀团干部 0 名，优秀团员 2 名；

（博士团员与硕士打通评审）

三、评审工作安排

1.党政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方案（4月7日）

2.评选方案公示（4月7日-4月9日）

3.启动申报（4月7日—4月10日）

注意：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者通过同一个单位推荐，

只能申请一项个人荣誉，否则视为自动取消资格；可通过不同单位推荐，申报两项不同的个人荣誉，若申请同一项个人荣誉，同样视为自动取消资格。（摘自《关于开展复旦大学 2025 年“五月评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工作的通知》（复团委字〔2025〕4 号）中“申报要求”）

4.各团支部组织初评（4月 11-13 日）。

5.工作组中审（4月 14 日）。

6.提交分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终审（4月 14 日）。

7.评审结果公示。（4月 14-16 日）

8.4月 18 日上报学校。

四、申报条件

（一）复旦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1. 本校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199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共青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已完成注册；

2.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3.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

4.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各项义务，执行团的决议，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并在学习工作中起模范作用；

5. 学生团员需为 2024-2025 学年团籍注册在校学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优秀，2024 团员年度评议获评优秀者。

6.职业青年团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二）复旦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1. 本校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199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共青团员干部或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团干部，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已完成注册；

2.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共青团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3. 对党忠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注重党性修养，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4.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

5. 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执行团的决议，对党团工作有热情有经验有思考，表现突出，得到广大团员青年的认可，2024 团员年度评议获评优秀者；

6. 学生团干部 2024-2025 学年度在校各级党组织中有任职经历，积极承担党团工作，热心服务同学，密切联系同学，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工作成绩突出，工作作风良好，具有服务奉献精神和先锋模范意识。

7.职业青年团干部原则上从事共青团工作（专职或兼职）不少于

一年，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较强号召力。

五、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硕士奖学金评分细则（2024年）				
项目	思想综评	课程成绩	学术科研	公共事务
分值	10	50	10	30
评分标准	1.遵守中心和班级各类管理规章制度。 2.积极参加中心和班级各类活动。 3.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关心他人。 4.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 5.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努力，刻苦钻研。	平均绩点 /4×50	1.论文发表（以印刷出版为准） 核心期刊论文计2分，此外学术期刊计1分。作者为唯一的，该作者得分100%；两位作者中第一作者得分70%，第二作者得分30%；三位作者的第一作者得分60%，第二作者得分30%，第三作者得分10%。作者人数只计算学生，有教师参与的不计算在作者人数里，排名第4位及以后不加分。 2.主持、参与科研项目（已结项） 主持校级项目加1分，市级项目加2分，国家级项目加5分，上限为5分。参与项目，如团队3人以内，按照20%计分，3人以上，按照10%分别计分。仅姓名列入项目书可加分，排名第4位及以后不加分。	1.年度承担学校、中心、社团、班级公共事务并获得同学好评的。（4学时计0.2，每项上限1分）上限12分。 2.年度参加各类赛事获奖情况（区分国家级0.8-0.6、市级0.6-0.4、校级及行业学会类0.4-0.2；参与奖0.1，以集体为单位参赛获奖，参赛的每位同学均可加分。）上限8分，学术类、非学术类各上限4分；非学术类赛事限校内。 3.年度申报社会实践项目情况（依据学校立项系统，每个结项项目0.2，结项优秀0.4分）上限4分。 4.年度参与志愿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每4学时记0.2分，每项上限1分，须依据校内证明，校外证明须由团中央志愿服务认证）上限5分。 5.年度自愿参加校内无偿献血（0.5分/次）上限1分。
打分	由辅导员综合各类学生管理组织给分		1.个人申报加分项 2.团支部在辅导员指导下成立评分小组，制定加分清单、完成初评分 3.团支部范围内对绩点以外加分进行公示 4.中评小组复审（教学、学工负责人、辅导员、导师、学生代表） 5.终评（分团委会议、分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	